关于《莲都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民政局：

现就社会福利救助科起草的《莲都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民儿〔2014〕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浙江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21〕13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区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单位起草了《莲都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

二、起草情况

我单位在文件起草前，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听取了各方意见，进行立项申报。10月17日，我单位印发了《关于征求<莲都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1条。下步，我单位将《莲都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上传至区政府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出台该文件旨在，按照“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方法，加大政府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扶持和保障力度，建立和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扩大儿童福利保障对象，将生存困难、监护缺失、成长保障等生活或发展遇到困难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改善困境儿童生活状况，不断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推动我区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自然增长机制，福利机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我区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确定。

2.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参照我区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补差发放。

丽水市莲都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2023年10月25日